



嘉義縣第六屆(113 年-114 年)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遴選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與培力本縣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特選拔兒少諮詢代表，除開拓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更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二、遴選名額

經遴選小組遴選出 15 至 20 名兒少代表，備取 3 名。正取名額仍不足額時，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

三、兒少諮詢代表任期

第六屆任期自 113 年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辦單位

嘉義縣社會局

五、報名資格

設籍/居住/就讀本縣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20 歲者(93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依報名先後次序，額滿 30 人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個人自行報名或由機構團體、學校、機關推薦：

1. 擔任 1 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
2. 具有參與志願服務、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3. 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

六、報名期間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倘未達本計畫正取兒少人數，主辦單位得再延長報名時間。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投遞報名表。
2. 團體推薦報名：由機構團體、學校或機關等單位進行推薦。

(二) 報名資料

至嘉義縣社會局網站(<https://sabcc.cyhg.gov.tw/>)「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專區下載報名簡章。

1.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證件影本)。
2. 團體推薦表：推薦單位填寫。若為個人自行報名，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
3. 家長同意書 (必填)
4. 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

1. 報名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請以 A4 規格紙張裝依序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2. 繕打或撰寫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本局。

郵寄資訊：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收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信封上請註明：嘉義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活動)

3. 聯絡方式：

(1) 服務電話：05-3620900 分機 5112 邱社工

(2) 電子信箱：darbyjoan1314@sabcc.gov.tw

(3) 傳真號碼：05-3621870

八、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嘉義縣社會局先進行資格初審，並通知參與基礎培訓課程。

(二) 複審：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

分如下：

1.書面資料(30%)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報名表 (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
個人經驗	舉凡服務學習、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家長同意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面試(70%)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
公共服務 15%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為何？
參與動機 25%	參加遴選原由？希望學到什麼？想分享什麼給他人？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的取得為何？

(三) 入選通知：於嘉義縣社會局網站公告並以公文方式通知正、備取學員，依規畫期程函發培訓與會議通知。

九、兒童及少年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	----

基礎訓練	主辦單位說明方案內容、兒少代表權利及義務...等，並提供兒少權利之基本認識及認知，並為複審面試做準備。
共識營隊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透過營隊方式，增進團隊凝聚力。
聯繫會議	討論團隊事務、議題蒐集與討論、活動辦理、檢討與心得分享等。
培力課程	兒少權益、提案方法、兒少議題等相關課程。
出席兒少權益促進會	出席及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透過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進行議題資料蒐集等方式，產出提案，並於本縣兒少權益促進會提供政策方向及建議。
兒少相關活動	參與及發聲有關本局所辦理之兒少相關活動。
外縣市交流活動	連結其他縣市主辦相關少年代表方案、或從事青少年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成果發表	對於當屆兒少代表所參與之相關事務予以發表。

十、兒少諮詢代表之運作

- (一)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補助交通費(不支領出席費)。
- (二) 兒少複審遴選結果公布後，由嘉義縣政府頒發聘書予兒少諮詢代表，以揭示兒少任期之始，擔任期間自複審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共計兩年，任期屆滿時，另將發給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研習證明。
- (三) 兒少代表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則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推派一人擔任之，協

力處理小組會務，開會之會議記錄由兒少代表輪流為之。

- (四) 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會議次數，並由兒少代表出席，主辦單位、本縣社會局相關人員等列席。
- (五)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及活動：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溝通決策、團隊合作、議題形成等相關課程或活動，得依代表之需求設計，並邀請兒少相關倡議團體、專家學者參與課程，以促使少年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 (六) 列席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一年辦理二次，兒少代表需於會議當天推派 2 至 5 名兒少列席。
- (七) 兒少代表參與培力相關課程與活動、聯繫會議及兒少委員會，由嘉義縣社會局行文至學校單位，請學校核予其公假出席。

十一、兒少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一) 兒少代表之權利

1. 出席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函文至學校)
2.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紀錄。
3.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4.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二) 兒少代表之義務

1.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2. 維護兒少諮詢代表聲譽。
3.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4.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5. 若遇特殊情況者，應先辦理請假手續，連同證明文件，經核准始得准假。請假次數併無故缺席次數合計超過三分之一者，應予停止代表之權責。
6. 若無故缺席超過六分之一者，應予停止代表之權責。